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的基础上，会上积极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1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2	2019 年 1 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向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	同意

	25 日	第十三次会议	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3	2019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独 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4	2019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5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苏 州创联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6	2019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7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8	2019 年 9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9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1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查看)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

2019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并给予指导。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参加 7 次。在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向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向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

格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gongyin#zhongli.com（“#”请替换为“@”）

2019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龚茵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